

28 JAN 1936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一七六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報(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之教育，其根據三民主義，以天
人民主治，深植社會土壤，發展國民素質，
使全國人民各臻全善無瑕，為世界人民之
和平幸福，為世界文化之進步，為世界
體育，為民主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訓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國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
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循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貢獻！最近主
張開闊民衆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期！

法令

本省法令

令全省百零五縣縣政府（不另行文）奉 省府令以奉考試院令據錄敘部呈以准上海
市政府令據工務局建議各機關撤職公務員應報部備並公告事實所陳不無可採而
請採擇施行擬具辦法請鑒核通行查照辦理一案查核所擬尚屬妥洽除分別咨函令行
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令陽曲等七十縣縣政府茲遵照 省府公布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改善各專任
教育局長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委狀隨發仰即轉給並於任職後連同履歷分別具報文

本廳法令

令猗氏縣據呈送貧寒學生表該縣新選及上年貧寒學生鄭廣運劉德昭等五名均准錄

津貼惟嗣後造送貧寒學生表應將每年度貧寒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文

令臨晉縣（不另行文）據呈送西程村小學校更造第十六班新生表准予備案文

令繁峙等七縣教育局（不另行文）據呈送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仰候存候彙編
文

例行公文表

本省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公字第四八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省百零五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山西省政府吏字第八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考試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呈稱，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咨，據工務局建議，嗣後各機關因案撤職人員，應將撤職原因，報由本部備案。並予公告，所陳不無可採，轉請採擇施行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動態事項，有關審敘，本應詳報本部查核登記，前經由部訂定表式通行各機關查照辦理有案。前項撤職處分，亦屬動態之一種，自應一律照辦，惟查各機關填報到部之公務員動態案由，每多簡略，以致無從考核，亟應再予通行，嗣後對於公務員退職原因，概須詳晰敘明，以便登記而資查考，至公告撤職事實，意在使各機關一律周知。不致誤予任用。惟撤職處分，原與停止任用有別，而凡受撤職處

分者，非皆停止任用，嗣後應以因犯刑事處分或受懲戒處分，或經永遠開除黨籍致被撤職，依法並應停止任用者予以公告。其公告方式，可即將其事實在本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報內特闢一欄登載，一面詳報本部登記，所擬是否有當，應否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並賜指令知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除指令贊分別咨函會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全省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七七號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陽曲等七十縣縣政府

案奉

山西省政府吏字第八八四號訓令內開：本月三日，本府委員會議，主席贊教育廳長，建設廳長提議，擬具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公布，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等因，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山西省各縣裁局改科實施辦法一件。奉此，遵即依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合將各縣專任教育局長，改委爲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委狀隨發，仰即轉給；並於該員任職後連同履歷，

分別具報

省政府及本廳備查為要。此令。

附發委狀一紙

委任狀委字第五三〇號

委任楊淑桐為陽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賈錫祺為太原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陳兆麟為榆次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鄧有為代理太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白佩藻代理祁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牛蔭樾為徐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士毅為清源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趙瑞代理交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志綱為文水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狀
委任白志謙為汾陽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杜占魁代理平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韓俊才為介休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馮德延爲孝義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天祥代理臨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秦開運代理石樓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汝斌代理離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郝光耀爲長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韓熙熙爲長子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錫禎爲屯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殿邦爲襄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升廷爲潞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秉權代理壺關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孫繩祖代理晉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曹希憲爲高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賈克儉爲陽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文明代理陵川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武敬事代理沁水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樊起俊爲和順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董學文代理武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培沉試署平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郭伯芬代理壽陽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景濬爲臨汾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孫紹祖代理襄陵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孫駿經爲浮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溫承烈代理安澤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克仁代理曲沃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姚錫慶爲鄉寧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正一代理臨晉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玉佩代理榮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嘉珍代理猗氏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楊振鐸爲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家箴爲安邑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崔耀元代理夏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胡孟德代理平陸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員炎尙爲芮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趙鳳德試署新絳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狀
委任申天德爲河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楊文杰代理聞喜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杜至敏爲稷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郭屏城代理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賈秉鉉代理霍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段騏代理靈石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謝汝安爲趙城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武懷善代理汾西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化績爲大同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姚克明爲渾源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振文代理靈邱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張子丞爲陽高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宮慶韶爲天鎮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郭良翰爲朔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狀

委任周振武爲左雲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王致和代理寧武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鄭思潛代理神池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佳爲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潘超峯代理靜樂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安景謝爲代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劉志賢爲五台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楊繼舟代理繁峙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李耀堂試署崞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委任郝泰峯代理保德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狀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八四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猶氏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驟極由。

呈表均悉。該縣新選貧寒學生鄭廣遠、李福元、張武林、及上年貧寒學生劉繼昭、廉仕箴等五名，均准發給津貼，請縣嗣後造送貧寒學生表，應將每年度貧寒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為要。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六九一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臨汾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新選貧寒學生李守忠等五名，准予發給津貼。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七六五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解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貧寒學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新選貧寒學生馬毅、劉景秀、李天順、李蘇明，及舊選貧寒學生劉承志等五名，准予發給津貼。該縣圖後造送貧寒學生表，將本年度應受貧寒津貼學生五名，一律填入表內，以便核辦為要。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一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榆縣教育局（不另行文）
榆縣
稷山

呈一件 呈送縣立各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二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聞喜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姓名冊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一七六期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太原市新民北正街義教學校（不另行文）

呈一件 為呈送員生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查。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四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徐溝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五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武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報檢定小學教員情形並送名冊請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查。件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六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垣曲教育局局長

呈一件 呈送初級小學職教員學生班數人數及經費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晉城

陽曲

令榆次縣政府（不另行文）

令寧武

令嵐縣

朔州

令平定

呈一件 呈送教育局公務員動態各表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咨部矣。仰卽知照。此令。表存轉。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四八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閿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令霍縣

令永濟

令曲沃

令襄垣

令寧武

令離石

令汾西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令平定

令長治

令運城

令臨汾

令大同

令朔州

令忻州

令呂梁

令臨縣

令孝義

令交城

令祁縣

呈表均悉。應予分別存查。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孟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鄉寧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補送二十三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編。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汾城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小學教員檢定報告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存查。仰卽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三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臨晉縣縣長（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西程村小學校更造第十六班新生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四號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代縣
武鄉縣 教育局 (不另行文)
芮城縣
平陵
代縣
芮城
平陵

呈一件 呈送縣立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公字第二五五號 十二月三十日

繁峙
孝義
孟縣
五寨
浮山
山陰
令
縣
教育局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送各級小學校財產目錄統計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俟存候彙編。此令。表存。

例行公文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領款預算核辦表

校名	類別	附件	年 度	月 分	收文日期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考
----	----	----	-----	-----	------	------	------	----

第四實驗小學校	預算書	憑單	二十四年度一 至六月份	十二月廿四日	存	轉	十二月廿四日
工業專科學校	全	上	全上	二十四年度	全	上	全
全	上	概算書	二十四年度十 一個月	全	上	全	臨時特別費
全	上	全	二十四年度七 至十二月份	全	上	全	全
農業專科學校	全	上	二十四年度八 至十一月份	全	上	全	附屬瓷廠
工業專科學校	全	上	二十四年度九 至十二月份	全	上	全	全
運城師範學校	預	算	憑單	二十四年度一 至六月份	全	上	全
教 育 會	全	七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全
大 同 中 學 校	全	上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全	上	全
牧畜職業學校	支 出	計 算 書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全
教 育 會	計 算	至 九 月 分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全

直轄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 度	月 分	收 文	競 賽	核 辨	情 形	核 辨 日 期	備 考
太原女師範	經常補助隨時 各費決算書	二十三年度	一九三六	存					
全 上	財政局撥款 及減損支墊益 計常補助隨時 各費決算書	二十三年度一 至三月分	一九四七	存	全	上	全	十二月廿三日	
大同中學校	支 出	二十三年度四 五月分	一九四八	存	轉	全	上	十二月廿五日	
牧畜職業學校	計 算 書	二十三年度四 五月分	一九四八	全	上	全	上	十二月廿五日	
教 育 會	計 算	至 九 月 分	一九七七	咨				十二月廿七日	

商務印書館
二十五年度

出新書繼續發售對折或六折預約

印有簡章
承索即寄
三月底止

春始
季用

內容依據新課程標準
編制適合時令與環境

商務印書館編印

各書均備教師用指導法
贈閱樣本

復興小學教科書

初級小學用

衛生課本	已	宗亮寶	周建人編校八冊定價各八角
算術課本	經	雷震清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前四各一角二分
珠算課本	審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二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國語課本	修定	沈秉廉	沈秉廉編校八冊定價前四各一角二分
常識課本	重修	呂金錄	呂金錄編校八冊定價後四各一角二分
社會課本	再送審查	馬精武	馬精武編校八冊定價前四各一角二分
自然課本	准予審定	沈百英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本館編印	小學秋季始業用	沈百英	沈百英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並經教育部審定	。	宗亮寶	宗亮寶編校八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高級小學用

國語課本	(修正後)	沈百英	丁穀音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四分
算術課本	(審查中)	沈百英	丁穀音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四分
珠算課本	(審查中)	王漸仁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二角
自然課本	(修正後)	宋文藻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本館編印	小學秋季始業用	沈百英	沈百英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並經教育部審定	。	周建人	周昌黎編校四冊定價各一角二分

六折發售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一七六期
十五

○ 教育部審定級各科教材之有效期在正

科 目	名	審定執照號數
國 語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	審字第十八號
衛 生	復興初小衛生教科書	審字第十一號
社 會	復興初小社會教科書	審字第六十號
自 然	復興初小自然教科書	審字第三十五號
算 術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審字第二十七號
常 識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審字第十四號
音 樂	復興初小音樂教科書	審字第十五號
師範用書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審字第二十二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概論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審字第二十六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測驗與統計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	審字第二十七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小學行政	復興高小珠算課本	審字第五十四號
數字第六十三號	審字第十六號	審字第六十號

科 目	書 名	審定執照號數
英 語	復興初中綜合英語	文 教字第八十八號
衛 生	復興高中衛生學	文 教字第三十八號
社 會	復興初中衛生學	文 教字第十八號
自 然	復興初中生物學	文 教字第十九號
算 術	復興初中化學	文 教字第二十號
常 識	復興初中物理學	文 教字第二十一號
音 樂	復興初中生物學	文 教字第三十七號
師範用書	復興初中化學	文 教字第五十四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概論	復興初中物理學	文 教字第六十九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測驗與統計	復興初中生物學	文 教字第十六號
師範學校教科書：小學行政	復興初中化學	文 教字第十八號
數字第六十三號	復興初中物理學	文 教字第三十九號

商 務 書 印 出 版 館

教育部審定

中華書局出版



◎說內容內閱讀形情定審及目書細詳科各◎



中華書局
中華教科書

印有各科內容說
如承當即奉贈
閱索請即付

新舊對特價 集成子集古書仿版

全書八大冊定價洋十八元

(周 秦 之 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人	寄費
論語正義	235	第一冊	2元4角	一元二角	王弼	一角五分半
孟子正義	310				孫循	一角五分半
荀子集解	207	第二冊	八角四角	土光謙(楊注莊內)		一角五分半
老子本義	42				源弼	一角五分半
老子注	31				張良愚	一角五分半
莊子集解	114				王弼	一角五分半
莊子集釋	207				張良愚	一角五分半
列子注	53				張良愚	一角五分半
墨子聞記	250	第四冊	二元	一元	張良愚	一角五分半
晏子春秋校注	130				張良愚	一角五分半
管子評傳	38				梁啟超	一角五分半
管子校正	280				梁啟超	一角五分半
商君評傳	15				孟子	一角五分半
商君鑒	26				王弼	一角五分半
慎子	11				杜牧	一角五分半
韓非子集解	213				吳起	一角五分半
孫子十家注	295	第六冊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韓愈	一角五分半
吳子	10				呂氏春秋	一角五分半
尹文子	10					
呂氏春秋	190					

(漢 魏 六 朝 之 部)

書名	頁數	冊次	原價	單本實價	著人	寄費
淮南子	192	第七冊	二元	一元	劉安	一角五分五
新法論	15				陸賈	一角五分五
申頤	30				王充	一角五分五
中華書局影印	147				荀子	一角五分五
鹽鐵論	19				劉寬	一角五分五
鹽鐵論	60				王弼	一角五分五
鹽鐵夫論	101	第八冊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符弘	一角五分五
鹽鐵朴子	150				葛洪	一角五分五
世說新語	127				劉義慶	一角五分五
鮑氏家譜	97				齊之	一角五分五

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發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

冊數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分二角	一元六角
外地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三元二角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頁	半頁	地位	期	一月四期	半 年	全 年
四元五角	二元三角五分	九	元	九十五元	九 十 元	年
十八元						
九十元						
一百八十元						

印刷者 山 西 日 報 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西山
中華書局
山西公報
新華印書館
周報館

山西省教育廳佈告

佈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教育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之機關凡不另行文之件一經該報登載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均有購閱該報及妥爲保存之必要若遇新舊交卸時亦應專案移交不得遺失以資銜接而重公務特此佈告

山西省教育廳編輯室啓事

逕啓者查本報向例月出二冊而合刊行之自冀廳長蒞任後爲宣達命令敏捷有效起見着將本報自第三百四十四期以後改爲週刊不許合刊號數改爲第一期所有四月二十五日以後之稿件一併列入以便銜接至內容體例取材亦略爲變更以清眉目凡已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專欄登載所有本廳施政方針及改進教育計畫均列入附錄欄內以作辦理教育者之參證又以現值民生影敝對於國產物品允宜提倡用副發展國民生計之宗旨因將本報改用本國紙張印刷尙希

閱者鑒諒爲荷